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规划函〔2021〕16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 考评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管）医疗机构，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关于做好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函》（国卫规划建装便函〔2021〕17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7号）要求，为做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核评价，保障设备使用质量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于近期启动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考评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	CT 医师
12	CT 技师
21	MRI 医师
22	MRI 技师
24	乳腺技师

31	PRK/LASIK 医师
32	PRK/LASIK 技师
41	LA 医师
42	{LA、(X 刀、 $\gamma$ 刀)}技师
43	{LA、(X 刀、 $\gamma$ 刀)}物理师
51	CDFI 医师
52	CDFI 技师
61	X 刀、 $\gamma$ 刀医师
72	DSA 技师
81	核医学医师
82	核医学技师
83	核医学物理师
84	核医学化学师

## (二) 考评方式和时间

为进一步提高考评工作的科学性、安全性，本年度考评采用人机对话（以下简称机考）方式进行。

考评日期	考评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00-10:30
	11:15-12:45

## (三) 考试地点

以网上打印准考证上明确的地点为准。

#### **(四)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7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 **二、报名管理**

(一) 报名方式及时间：采用网上报名，自愿、免费参加考试，考生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26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二) 考生网上报名时，务必准确填写相关信息，特别是工作单位全称填写完整，以免影响考试地点选择。

(三)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工作证明等资格审核材料(详见附件)以快递邮寄到达或直接送至自治区医管中心医学考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绩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发布考评成绩，考生可凭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成绩查询。合格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电子版(不提供纸质版本合格证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相关要求**

请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及时通知所辖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人员报名参加考试，以免延误考生考试。

联系人：吴涛 李露平

联系电话：0991-3639138、0991-363916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邮政编码：830011

附件：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 提交材料清单

考生应提交以下材料，快递邮寄或直接送至自治区医管中心医学考试中心 4 楼 409 室：

1. 纸质报名表一份，需个人签名及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相关专业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4. 医师类考生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单位出具报考人员从事报考专业相关工作（2 年以上）证明一份，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执业助理医师证书》者不得报考医师类专业；

5. 技师类考生需提供单位出具报考人员从事报考专业相关工作（2 年以上）证明一份，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